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应急救援力量人员责任保险附加救援设备设施损失保险（2025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622025111934163）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救援力量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依法登记、具备有效运行证，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为本合同保险标的。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时，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雷击、台风、暴雨、龙卷风、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突然塌陷；

（二）外界物体倒塌、坠落。

被保险人应保证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对救援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操作保险标的人员不具有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
- （二）操作保险标的人员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
- （三）保险标的被作为犯罪工具；
- （四）保险标的在测试、展览期间，在营业场所维修、保养、改装期间，被吊装、拖带、运输期间；
- （五）保险标的为航空器、船舶；
- （六）保险标的被扣押、罚没、查封、政府征用期间；
- （七）保险标的在地下作业期间遭受的损失；
- （八）保险标的吊升、举升的物体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二）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三）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四)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五) 放射性污染和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六) 除第四条列明以外的其他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 (七) 碰撞、倾覆；
- (八) 盗窃、抢劫、抢夺；

(九)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人工直接供油；

- (十) 与外部高压线、高压电缆接触；
- (十一) 因自身重量或因施工工地土质疏松导致保险标的下陷。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在保险单中载明的区域范围外遭受的损失；
- (二)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其自身的损失；
- (三) 间接损失；
- (四)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因保险事故而受损，被保险人应以修复为原则尽量修复，保险人负责赔偿相关修理费用。

除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而进行的紧急修理，被保险人应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对受损保险标的的进行检验，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将受损保险标的恢复到受损前状态的修理费用，对于受损保险标的在修复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而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保险标的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三) 如果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四)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保险标的如果发生损失, 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受损保险标的在所  
属整对或整套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 如果有残余价值, 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 由双  
方协商确定其价值, 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 施救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  
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 施救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  
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 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 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  
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标的的损失时应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 但赔偿施救费用时不扣除  
免赔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  
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  
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  
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含施救费用赔偿金额)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  
保险费。如果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 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  
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  
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  
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  
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  
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  
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释义

自然灾害: 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  
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 指一种突发地、偶然的、非故意造成的事故或事件。